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日报讯(记者 乔欣)11月29日,《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三十七条,从内容上明确了家庭暴力的概念、表现形式、适用范围,对妇儿工委、群团组织、公安等单位的工作职责作了明确划定。

《条例》明确,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同时明确,家庭暴力处理实行首接责任制。首先接

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不得推诿;接受转介的部门、单位应当妥善处置并向首接责任部门、单位反馈处置情况;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首接责任部门、单位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条例》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

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妇联组织应当对收到公安机关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时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

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条例》规定,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监察机关、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

《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

团结湖路社区党支部开展专题党课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冯伟)近日,黄河路街道团结湖路社区党支部邀请市委党校高级讲师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中,讲师着重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三个务必”“三件大事”“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五个坚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五个必由之路”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同时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贯穿始终的“以人民为中心”这条主线,从党建引领角度,详细阐述了党员同志如何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聆听了讲师的讲解,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始终牢记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把党



宣讲现场。 记者 冯伟 摄

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落实好,时刻把居民群众

的利益放在心上,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本报讯(记者 赵倩)近日,育红巷社区工作人员联合东城区民政专干、昆仑路街道民政专干对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工作人员深入辖区街头巷尾进行全方位巡查,重点查看了广场、无人居住的房屋、街头角落、银行ATM自动服务区、集贸市场等流浪乞讨人员容易聚集的区域,确保巡查到位,准确掌握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情况,使他们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在巡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在河东市场发现2名流浪人员,详细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及时联系市救助中心,市救助中心工作人员将流浪人员接走并购买火车票让其平安返乡。

育红巷社区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

从我做起

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

拒绝浪费从我做起